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3599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

陳彧

劉音蘭

被告 李宜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2,405元，及其中新臺幣271,057元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72,4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6,945元，及其中332,404元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6月11日具狀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2,405元，及其中271,057元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2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03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7年7月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
06 （卡號：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
08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我的信用卡被朋友盜刷，但我
10 知道與本件無關等語。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12 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
13 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書、
14 信用卡相關費用查詢表及歷史帳單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
15 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
1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23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24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25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原告減縮請求金額，核
26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
27 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2,980元

02 合 計 2,980元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5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徐宏華